

針對兒童性侵犯的法律

法律已修訂加強來保護兒童，讓他們免受性侵犯的風險。

新法律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意味著：

- 所有成年人必須將[兒童性侵犯罪行](#)向警方報案 — 除非他們有合理的藉口。
- 機構內的成年人（即學校、教堂或體育俱樂部）必須在有人對兒童施予性侵犯時，[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風險](#)。

這些法律中的 *兒童* 是指所有未年滿 16 歲的人或未年滿 18 歲且有智能障礙的人。

智能障礙，依據刑法典（the Criminal Code）的定義，是指由於智力、精神、認知或神經障礙（或多重障礙）導致一個人的殘疾，致使這個人具以下兩種特質：

- 溝通、社交和學習能力大幅度下降
- 需要支持。

兒童性侵犯罪

兒童性侵犯罪 是指對兒童施予與「性」有所關聯的犯罪行為，包括以下：

- 對兒童施予猥褻行為
- 與兒童或涉及兒童的性交行為
- 強姦
- 亂倫
- 誘騙兒童（或其父母或照護者）
- 製作剝削兒童的材料
- 與兒童維持性關係

對兒童施予猥褻行為 是指一系列與「性」有所關聯的行為。其中包括以下例子：

- 以性愛方式撫摸兒童
- 讓兒童觸摸性器官
- 給兒童拍性愛照片

誘騙兒童（或其父母或照護者） 是指一些侵犯者以與兒童、父母、照護者、老師或其他兒童建立關係，並取得他們的信任的方式，來接近兒童，且伺機進行性虐待。這可能很難識別，因為行為本身可能不具有虐待或性行為。誘騙往往是在網上進行的。

為什麼需要這些法律

兒童需要他們身邊的成年人採取行動，來保護他們免受性虐待。這些新罪行是針對那些忽視或隱藏兒童性虐待的行為。

未能作出舉報

[澳大利亞機構對兒童性虐待事件回應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發現未能向

有關單位舉報兒童性虐待，只會讓這種行為持續進行，而且會阻礙兒童獲得他們需要的支持。

昆士蘭警察服務（The 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與兒童、青年司法和多元文化事務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Justice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接獲舉報後會對兒童性侵犯採取行動。他們致力於讓兒童在社區裡更安全，並確保兒童與青年免受傷害。

為了進行這項重要的工作，這些服務機構需要成年人舉報兒童性侵犯罪行。

在一些研究案例中，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發現一些沒有向警方報案的虐待行為，或沒有採取措施來保護兒童的情況。舉報兒童曾經或正在遭受性虐待，可以讓警方介入調查及應對兒童性侵犯。

這項新法律意味著每一位在社區的成年人都有法律義務將兒童性侵犯向警方報案，除非他們有合理的藉口不這樣做。

了解更多有關[未對罪行作出舉報](#)。

未能給予保護

新法律還對特定成年人規定了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法律義務。在機構中擔任負責職位的成年人有義務保護其機構照顧的兒童，讓他們免於遭受已知高風險性虐待。

如果你知道與機構有關聯的其他成年人，對兒童進行性侵犯存在高風險，僅僅等到性侵犯罪行發生時才向警方報案是不行的。這法律義務著重於預防兒童性虐待的發生。



這項法律之目的是確保在機構的每個人都採取積極行動來降低或排除對兒童的已知風險。這項法律對故意或因疏忽未能採取行動的情況會予以刑事處罰。

了解更多有關[未能給予保護罪行](#)。

特權

儘管宗教告解有相關的明文規定，但該罪行並非旨在推翻特權，包括法律專業特權和性侵害諮詢特權。

更多資訊

這些法律落實了[皇家委員會](#)的建議，同時亦是改善兒童安全及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廣泛改革的部分方案。

了解更多在[刑法典 \(the Criminal Code \) 兒童性侵犯改革 \(Child Sexual Offences Reform \) 及《2000 年其他立法修正案》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20 \)](#)。

受害者支持、資訊與建議，可從以下獲得：

- [昆士蘭州受害者協助 \(Victim Assist Queensland \)](#)
- [兒童協助熱線 \(Kids Helpline \)](#) 電話 1800 55 1800
-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家庭福祉服務](#)
- [昆士蘭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

與了解更多資訊有關：

- [兒童性虐待保護兒童與受害者支持](#)
- [昆士蘭警察保護兒童](#)
- [你什麼時候可以向兒童安全服務 \(Child Safety Services \) 機構舉報。](#)

